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5號

債 務 人 李紹榮（原名：李建明）

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消債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而債務人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8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 1.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之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2.提出債務人名下土地建物及汽車之估價報告。
- 3.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債務人是否有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並更正債權人清冊。
- 4.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民國111年6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及證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 5.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6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 6.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 7.陳明債務人目前任職之公司名稱、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各為何？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薪資單（須由雇主出具）、薪資轉帳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另說明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業績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
- 8.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已提出者除外），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人

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9.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0.說明債務人自何時開始居住於聲請狀所載之住所地，若為租賃，並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勿以所有權狀代替），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之收入證明，及最近1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向繳費單位申請）。